

浙江省磐安县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727破申9号

申请人:陈某,男,1990年9月7日出生,汉族,住浙江省磐安县。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申请人陈某以其债务较多,不能清偿全部债务,但愿意尽最大能力清偿债务为由,申请对其个人债务进行集中清理。

本院查明:申请人陈某,在本院共有未执行到位案件7件,未履行标的本金约226万元,经本院强制执行,不能清偿全部债务。

本院认为:申请人陈某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,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经本院强制执行,陈某不能清偿全部债务,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但陈某表示愿意尽最大能力尽可能地清偿债务,故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。对申请人陈某的申请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申请人陈某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傅军平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

代 书 记 员 陈丽丽